



联合控股
— HK.08366 —

浙江聯合投資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2020

年 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13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財務摘要	102



董事

執行董事

周穎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孟瑩女士
(合規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旭晨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黃文顯博士
鄧耀榮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辭任)
徐重豪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黎碧芝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黃文顯博士(主席)
鄭旭晨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鄧耀榮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辭任)
徐重豪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黎碧芝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周穎先生(主席)
鄭旭晨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黃文顯博士
黎碧芝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鄧耀榮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辭任)
徐重豪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鄭旭晨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黃文顯博士
黎碧芝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法律合規委員會

鄧耀榮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辭任)
徐重豪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鄭旭晨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黃文顯博士
黎碧芝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辭任)
陳楨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5樓1511室

公司網站

<http://www.zjuv8366.com/>
(本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之部分)

股份代號

8366

致各股東：

本人代表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二零財年」)之綜合財務業績。

業績表現

於二零一九／二零財年，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約158.4百萬港元減少約13.6百萬港元或8.6%至約144.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部份由於二零一九／二零財年承建斜坡工程及地基工程的收益減少。收益減少的影響由直接成本減少所抵銷。於二零一九／二零財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約13.5百萬港元增加約26.1百萬港元或193.3%至約39.6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一九／二零財年，相對而言，香港建築行業的整體市況充滿挑戰性。分包費用升高亦為本集團的經營帶來不少挑戰。毫無疑問，所有上述因素均對本行業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商業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本集團仍對本地建築市場前景保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

為加強本集團的業務基礎，本集團亦會物色合適的機遇(包括收購或合作機遇)，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本地市場開發建築、建造及相關業務。

為提升及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本集團正在電訊業物色合適的機遇(包括收購或合作機遇)，尤其是開發5G通訊及相關服務。由於移動通訊普及，本集團對電訊業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並希望電訊業務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

儘管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的不明朗因素，我們持續密切留意市場的變化並提高我們預測及回應市況變動的能力。

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客戶、分包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及信任、董事及全體僱員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穎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二零財年：**144.8**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158.4**百萬港元

收益

二零一九／二零財年：**2.51**港仙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0.94**港仙

每股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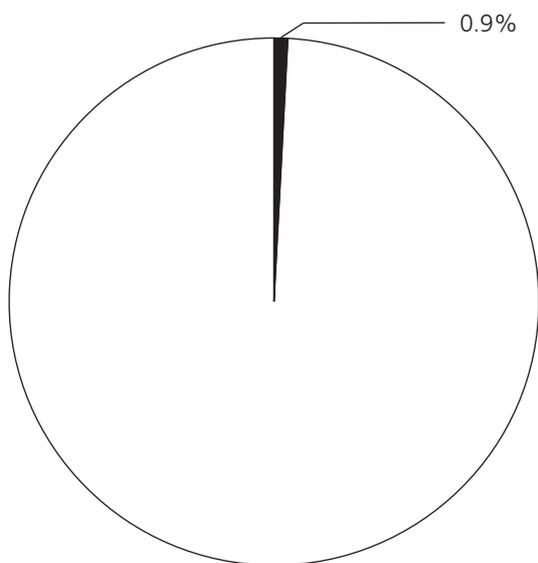
二零一九／二零財年：**1.3**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5.4**百萬港元

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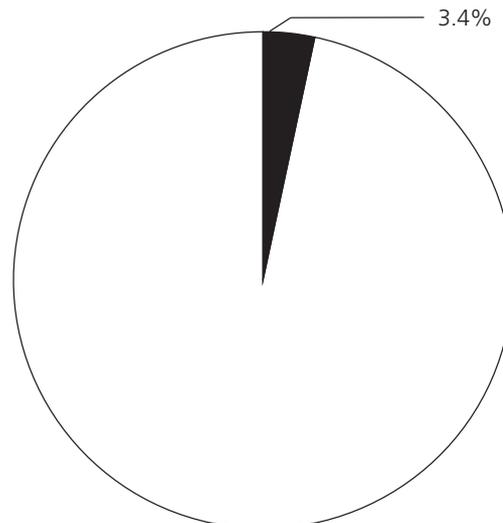
二零一九／二零財年：**39.6**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13.5**百萬港元

淨損

二零一九／二零財年毛利率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毛利率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一名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斜坡工程一般指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地基工程一般指地建造。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一般建築施工。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有限公司為一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列該名冊是投標有關工程類別中的公營項目的必備條件。此外，科正建築有限公司已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登記註冊為(i)「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基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淨損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率下降，惟錄得淨損增加。香港的建築公司正面臨更嚴峻的競爭環境，財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因香港政治及社會亂局而放慢公共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的審議進度。本集團亦面臨更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此乃由於經營成本不斷上升，包括（尤其是）分包費用及整體經營成本升高。因此董事認為，市場競爭近期日趨激烈。

董事亦審慎監控本集團所承建的工程的整體建築成本，該建築成本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香港整體市況、建築行業成本以及整體經濟。

今後，在發展本集團業務的過程中，董事將繼續審慎地評估潛在成本以及控制本集團的整體成本至一個可接受及令人滿意的水平。

然而，我們相信，香港政府於香港持續增加主要建設及基建項目將增加斜坡工程之需求，因為持續實施「十大基建項目」以及斜坡工程與公共安全息息相關。香港政府仍持續展開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有系統處理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涉及的山泥傾瀉風險，為建造業帶來穩定斜坡建造工程。總而言之，董事對香港斜坡工程行業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分別自香港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地政總署獲得公營項目，預計將於未來年度完工。

為提升及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電訊業，尤其是開發5G通訊及相關服務。由於移動通訊普及，本集團對電訊業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間全球著名的大規模IC芯片供應商簽署相關授權及服務協議，有助進行軟件再開發，及成為最先量產5G流動寬頻（「5G MBB」）產品的公司之一。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訂約方北京佰才邦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佰才邦」）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書，北京佰才邦主要在中國從事技術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訂約方（於開發無人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成立合營企業以進行、營運及投資第五代蜂窩網絡技術與虛擬實境串流無人機同步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從事開展5G手機及相關產品的開發、生產及全球銷售。

有關上述項目的更多詳情，請相應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的自願公佈。

長遠而言，本集團目標於中國及香港本地市場拓展其建築、建造及相關業務，以及於全球發展電訊業務，尤其是5G網絡技術及5G手機及相關業務，以提升對股東的價值。董事會認為，該等策略性措施將令本集團能夠擴闊其收入來源及資產基礎，繼而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58.4百萬港元減少約13.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44.8百萬港元，減幅為8.6%。收益減少乃主要來自承接斜坡工程及地基工程之收益減少所致（於下文作進一步論述）。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主要經營活動如下：

斜坡工程：承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來自承建斜坡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37.7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34.6百萬港元，減少約2.3%。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斜坡工程項目的規模縮減所致。

地基工程：承建與一般樓宇建設的地基建造有關的工程。來自承建地基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0.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0.2百萬港元，減少約50.5%，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承建地基工程的數目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3.0百萬港元減少約9.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3.5百萬港元，減幅為6.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開展的工程數量減少，從而導致我們的分包費用減少。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4百萬港元減少約4.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減幅為75.9%，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4%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9%。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香港建築市場更嚴峻的競爭環境及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導致現有項目的分包費用及整體建築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約為3.2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為1.4百萬港元，即減少約143.8%，其他收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匯兌虧損約2.7百萬港元，相比二零一九年則錄得匯兌收益約1.4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1.5百萬港元增加約20.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1.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93.0%。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與向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的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8.0百萬港元以及有關分包費的發展5G業務研究及開發開支約9.7百萬港元所致。

淨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9.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3.5百萬港元。年內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為160.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35.8百萬港元)，其中37.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3.7百萬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09.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78.3百萬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84.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74.5百萬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83.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70.8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及速動資產比率分別為1.9及1.9(二零一九年：分別為1.8及1.8)。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以及手頭現金約為37.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3.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略增約3.7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融資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總額約為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000港元)並以相關租賃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質押(二零一九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5%(二零一九年：約1.9%)。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就此而言，債務總額界定為應付董事款項、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負債(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相對低水平，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十分依賴借款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按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面臨主要涉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從而可能影響其表現。董事密切監察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外匯風險，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使用金融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外幣期權及遠期利率協議)以對沖該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8名(二零一九年：18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4.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5.9百萬港元。本集團按年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紅。

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資本架構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5,772,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577,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過往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香港政府及法定機構授出的非經常性合約，而倘香港政府在建築項目（特別是斜坡工程）方面的支出減少，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 ii. 本集團依賴其高級管理層及內部工程師，未能挽留其員工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及
- iii. 本集團項目的任何拖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工地的營運受若干環保規定規限，主要包括有關噪音管制、空氣污染管制、水污染管制及廢物處置管制的規定。

本集團已設立其僱員及分包商須遵守的規管環境保護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該等措施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範圍	措施
噪音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倘建築活動可能會影響附近居民，則將在有需要時進行噪音評估。 ii. 倘需要在以下時段之外的時間施工，則將要向環境保護署申請建築噪音許可(CNP)。 iii. 項目工地允許作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七時正。公眾假期禁止施工。
空氣污染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有關廠房／工序運作／有關活動進行時，均須妥善和有效地操作或實施適當的空氣污染管制系統、設備或措施。 ii. 在移走存料堆／施工下料後剩餘的任何易產生揚塵物料時須進行澆水作業並清除留在道路或街上的物料。 iii. 廠房／車輛須得到良好的保養維護以確保達到較低的黑煙排放水平。 iv. 嚴禁露天焚燒垃圾。
水污染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所有服務設施及渠道接駁處應使用沙袋封閉，防止被施工下料、泥土、沙石等阻塞。 ii. 灌注混凝土、灌漿、鑽探、抹灰、內外建造、清理、地盤清理及類似活動產生的廢水不可排放至雨水渠。應在渠道接駁處放置足夠的沙袋防止及盡量減少廢水沖入。
廢物處置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盡可能提供貼有標記的垃圾箱，以將可回收物料分開。 ii. 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公眾填料委員會(PFC)指定的公眾填料設施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可能要求的其他公眾填料設施處置公眾填料，並遵從彼等可接受的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保規定而遭到檢控或處罰。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我們與不同持份者的關係的進一步討論由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該報告將不遲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經營須遵守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聘用外部合規及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的交易及業務乃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會不時通知相關僱員及經營單位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香港的相關現行法律及法規。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a) 就公營項目而言，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建築署等香港政府部門以及其他法定機構(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及(b) 就私營項目而言，私人公司及私營項目其他實體。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服務香港公營及私營項目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本集團已與大部分主要客戶維持介乎一年至十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供應本集團業務所特有及本集團為繼續開展業務而定期所需的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包括(i) 本集團委聘進行斜坡工程的分包商；(ii) 供應高強度鋼、鋼架、水泥及集料等建材及耗材的供應商。

本集團存置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本集團委聘分包商時，一般根據彼等的相關經驗以及時間安排及費用報價，從認可名單中挑選最適合的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或委派分包商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另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與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僱員

本集團相信僱員乃寶貴資產，而且任何時候都重視他們的貢獻及支持。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僱員，務求構建專業的員工及管理團隊，推動本集團續創佳績。本集團根據業內指標、財務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的培訓及發展，並視優秀僱員為其競爭力的關鍵要素。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37,2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010萬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4,900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為擴展5G業務、日後擴展現有建築業務及日後遇到的業務機遇提供資金。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完成。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公佈。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其後已應用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已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未動用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49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	19百萬港元—一般營運資金 10百萬港元—5G業務 20百萬港元—建築業務	19百萬港元—一般營運資金 10百萬港元—5G業務 20百萬港元—建築業務

執行董事

周穎先生（「周先生」），38歲，一直從事金融投資行業，以及投資或管理數家從事股權投資、資產管理、電影娛樂及文化教育等各領域之中國公司。周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浙江聯合中小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司管理諮詢服務，例如為中小型企業提供融資計劃及就公司併購交易計劃／架構提供意見）董事會主席至今。

周先生現時於以下委員會及組織擔任多項職務：中國民主建國會浙江省委委員、中國民主建國會浙江省民建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民主建國會杭州市委員會委員、中國民主建國會杭州市委員會企業家聯誼會副會長、浙商全國理事會主席團主席、浙江省國際金融學會副會長、杭州歐美同學會副秘書長、杭州市青聯委員、杭州市工商聯執委及杭州市創業發展促進會副會長。

周先生曾獲得以下獎項：第十三屆杭州十大傑出青年、2016年度中國長三角十大新銳青商、2016年度浙江民建年度人物、二零一六年亞洲金融品牌十大傑出人物、2016年度浙江年度優秀投資人、2015年度浙江金融投資十大領軍人物、2015浙商創新人物、2014年度杭州統一戰線十大建功立業模範、二零一四年中國優秀誠信企業家及浙江省股權投資行業協會2015年度優秀投資經理。

孟瑩女士（「孟女士」），39歲，現時擔任浙江聯合中小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浙江中邦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總裁。

孟女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於杭州大廈有限公司擔任客戶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為華潤新鴻基房地產（杭州）有限公司客戶服務部經理，以及彼於二零一三年到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浙江聯合中小企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社會學，並擁有學士及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顯博士（「黃博士」），54歲，為美國執業註冊會計師、註冊管理會計師(CMA)、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CGMA)及認可財務管理師(CFM)。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會會員(CPA)。黃博士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經濟學的文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擔任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9）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成為副執行主席。黃博士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擔任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副會長兼理事會成員及東華三院黃笏南中學校董。

徐重豪先生（「徐先生」），41歲，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註冊內部審計師及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的認可訊息系統審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徐先生現職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商業服務經理，從事外聘內部審核、風險諮詢、以及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撰寫等工作。在這之前曾於香港上市公司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6）任職內審部門助理經理逾三年、並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六年，以往曾參與多宗首次公開招股的企業內部控制審核及整頓工作。徐先生擁有逾十年的上市公司相關工作經驗，涵蓋財務及信息科技內部審核、風險管理、會計及金融等專業領域，並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執業。

徐先生彼於二零零一年在英國獲得倫敦大學學院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的專業會計學深造文憑。

黎碧芝女士（「黎女士」），55歲，擁有逾20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黎女士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出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出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轉為主板上市（現稱為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19）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並留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彼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的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擔任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的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項目經理

利浩昌先生(「利先生」)，47歲，為我們的高級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管理及監督。利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香港建築行業有逾2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通過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供職於艾奕康有限公司(前稱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供職於惠保(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供職於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前稱偉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及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供職於Franki Contractors Limited在香港建築行業積累經驗。

利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完成全部由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施工監理培訓生計劃、施工安全主任課程及環保主任課程。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八月通過業餘學習自黃克競工業學院(現稱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分校)取得土木工程學證書並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香港工業專門學院取得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利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安全審核員培訓計劃。

何志明先生(「何先生」)，46歲，為我們的高級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管理及監督。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何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一直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為澳洲建造學會會員及目前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

何先生在香港建築行業有逾23年的經驗。於加入我們之前，彼通過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供職於嘉建建築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供職於保華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保華德祥管理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供職於艾奕康有限公司(前稱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供職於D.E. Engineering Company 積累行業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自黃克競工業學院(現稱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分校)取得土木工程證書(透過業餘學習)、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自建造業訓練局取得施工安全監督員證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自香港工業專門學院取得土木工程高級證書(透過業餘學習)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自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取得建築管理與經濟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透過業餘學習及遠程教育)。何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施工安全主任課程。

公司秘書

陳植先生，40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保障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的與守則條文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由於本公司已委任周穎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亦並無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

周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一直管理本公司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A.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規定買賣準則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條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操守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分派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和責任。此外，董事會已將各職責分派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根據職權範圍，董事會須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6. 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所載，或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中的可能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

董事會組成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而言，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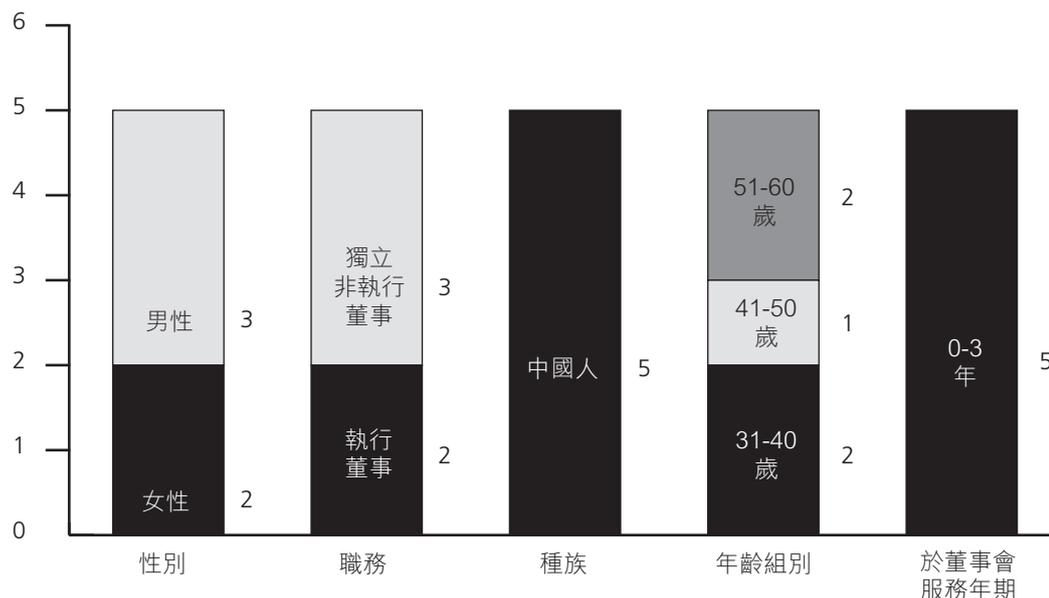
執行董事

周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孟瑩女士(合規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顯博士
徐重豪先生
黎碧芝女士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概述如下：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除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除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因此，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的元素，可提供獨立的判斷。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鄧耀榮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在彼辭任後，(i)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ii)本公司僅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及(iii)薪酬委員會並無按GEM上市規則第5.34條的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徐重豪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各自的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由於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各自的主席，故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i)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之規定；(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擁有三名成員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均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然而，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得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面確認。根據所獲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關連關係。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十三次會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表：

	出席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周穎先生(主席)	0/1	8/10
孟瑩女士	1/1	1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旭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0/1	4/8
黃文顯博士	1/1	9/10
鄧耀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辭任)	0/0	0/0
徐重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1	3/3
黎碧芝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0/0	2/2

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由於本公司已委任周穎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亦並無由不同人士擔任。

周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一直管理本公司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因此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A.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均有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修訂，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連同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標進度披露如下。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等，本公司認為此等因素對提升其表現素質甚為重要。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按客觀標準對董事人選作出考慮，同時亦會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將任何擬議更改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認為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起已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目標。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足夠及充分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供，而全體現任董事亦已出席最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集團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GEM上市規則設立若干職能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目前，已設立四個委員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遵照守則第B1.2段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遵照守則第A5.2段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載於相關職權範圍內，其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所列者。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zjuv8366.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除上述委員會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設立法律合規委員會（「**法律合規委員會**」）。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委員會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黃文顯博士（主席）、徐重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倘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再為董事，彼將自動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http://www.zjuv8366.com>或聯交所網站）：

1. 負責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如有）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5.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在季度賬目（如有）、中期賬目（如有）及全年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
6.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本公司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7. 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所列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報表；

8.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9.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10.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11.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2.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4. 確保遵守與本集團有關的法例及規例；
15.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事宜並考慮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主題；
16.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17.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18. 每季度檢討財政風險的合規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年報，並確認本年報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對強制性公積金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不合規事宜。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黃文顯博士(主席)	5/5
鄭旭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2/2
鄧耀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辭任)	0/0
徐重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3/3
黎碧芝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徐重豪先生、黃文顯博士及黎碧芝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http://www.zjuv8366.com>或聯交所網站)：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
2.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及已（其中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鄧耀榮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辭任)	0/0
徐重豪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0
鄭旭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2/2
黃文顯博士	2/2
黎碧芝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0/0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周穎先生(主席)、黃文顯博士及黎碧芝女士。黃文顯博士及黎碧芝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 <http://www.zjuv8366.com> 或聯交所網站)：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該政策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當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任何建議人選或重新委任任何現任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合適建議人選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而不限於下列者：

- a. 誠信聲譽。
- b.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c. 願意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及重要職務職責的程度。
- d.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方面。
- e. 本公司業務適用的其他方面。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或會考慮其他因素，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思維，以切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及已（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董事的退任及重選。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上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段所載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周穎先生(主席)	1/2
鄭旭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2/2
黃文顯博士	2/2
黎碧芝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0/0

法律合規委員會

法律合規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徐重豪先生、黃文顯博士及黎碧芝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法律合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法律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監察我們遵守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及審閱我們的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效力。

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須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法律合規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及已（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及對守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

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鄧耀榮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辭任)	0/0
徐重豪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0
鄭旭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1/1
黃文顯博士	1/1
黎碧芝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0/0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已付及應付開元信德(包括其聯屬機構)的薪酬載列如下：

	就所提供服務已付／應付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530	510
非審核服務	23	118
總計	553	628

公司秘書

任何執行董事將為該外部服務提供商可以聯絡之人士。本公司從外部秘書服務供應商委任許惠敏女士（「許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辭任。陳楨先生（「陳先生」）已從外部秘書服務供應商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許女士及陳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孟瑩女士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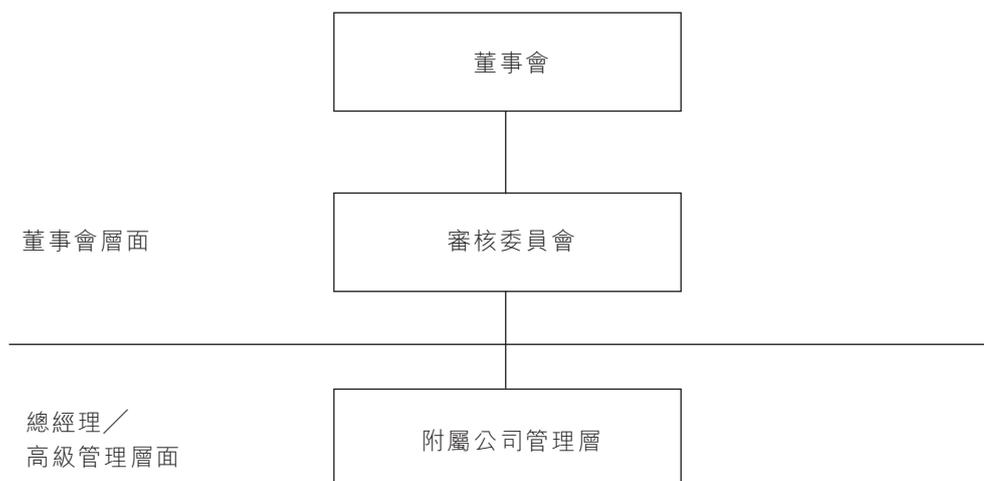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知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提供有關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之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職責（與相關權力）授予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以及架構內各成員的主要職責描述如下：



成員	主要職責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風險管理策略目標，評估及釐定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建立及維護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董事會監察風險水平、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運作成效；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更新本集團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風險管理現狀，作出有效控制風險的決策；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風險現狀及有待關注或完善的問題； • 推動風險管理和評估，並定期委任相關負責人執行風險評估工作； • 組織並推動集團層面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 審閱重大風險評估報告及各項風險管理報告； • 審閱重大風險管理措施，糾正和處理相關組織或個人於風險管理系統以外作出的決策或採取的行為； • 聘請相關人員組織統籌各部門和各項目，以開展集團層面的重大風險識別和評估工作，並對信息進行匯總分析和提交風險評估及各項風險管理報告；及 • 對其他重大事項進行風險管理。
附屬公司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附屬公司遵照本集團所制訂的風險評估手冊開展風險評估工作； • 審閱及批准附屬公司對業務的面風險評估結果； • 確保附屬公司實施有效地管理風險； • 監控附屬公司面臨的主要業務風險及相應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及 • 向附屬公司配置實施風險評估項目的資源，如資金及人力等。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描述如下：

- | | | |
|--------|---|---------------------------------------|
| 風險識別 | — | 識別目前面臨的風險。 |
| 風險分析 | — | 對影響程度及發生的可能性進行風險分析。 |
| 風險應對 | — | 選擇適當的風險應對方式並建立降低風險的策略。 |
| 控制措施 | — | 配對現時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與流程。 |
| 風險監控 | — | 持續監測已識別風險及實施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風險應對策略的有效運行。 |
| 風險管理報告 | — | 總結風險評估分析及內部審計的結果，制定行動計劃並加以匯報。 |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失的程序：

本集團設立在整個基礎風險控制程序中起作用的風險管理信息通訊渠道，連接不同層次的報告系統、各部門與操作單位，以確保信息及時、準確及完整的傳遞，從而為監控及改進風險管理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不同部門及業務單位定期視察及檢查其各自風險管理程序，以找出缺點並盡可能糾正該局面。其視察及檢查報告及時交付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

董事會認為，(i)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包括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並無重大問題；及(ii)本集團具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員工以及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均屬充裕，且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提供足夠的培訓課程。

此外，本集團已委聘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檢討，而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歸納及匯報。董事會將繼續諮詢專業顧問，採納其建議，致力加強監控。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範圍列出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無至500,000港元	2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已根據守則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披露。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董事認為，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此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知，並無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的方法。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大會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權利

在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倘董事會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所指定舉行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七日。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亦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所有書面查詢或要求可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傳真至(852) 2336 8862或電郵至info@zjuvholdings.com。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請參閱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透明及全面向投資者披露資訊，本集團循多個渠道向公眾人士傳達本集團的資料，包括股東大會、公佈及財務報告。投資者亦可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zjuv8366.com>)查閱本集團最新消息及資料。

為維持良好有效溝通，本公司與董事會誠邀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股東亦可循以下渠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及意見：

地址：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5樓1511室

電郵： info@zjuvholdings.com

章程文件之重大更改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更改。

董事會欣然提呈年報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5樓1511室。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討論、本集團的環保政策、本集團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其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方向，可於本年報第5頁至12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查閱。該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02頁。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普通股1,577,200,000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之薪酬政策

已設立之薪酬委員會旨在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董事薪酬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各董事所承擔的責任及職責以及其個人表現後釐定。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3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0港元)。

儲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8.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1.7百萬港元)，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孟瑩女士(合規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旭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黃文顯博士

鄧耀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辭任)

徐重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黎碧芝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薪酬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計。所有該等服務協議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周穎先生及黃文顯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黎碧芝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董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任何相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周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950,000,000	60.23%

附註1：

周穎先生實益擁有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全資擁有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周穎先生	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	100%

附註：

周穎先生實益擁有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全資擁有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相關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按要求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50,000,000	60.23%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950,000,000	60.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擁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的收益及購買的百分比如下：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收益百分比：		
來自五大客戶	96.4	95.4
來自最大客戶	61.8	50.6
建築材料購買及分包建築百分比：		
來自五大供應商	86.7	94.5
來自最大供應商	41.1	50.3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藉以下方式進行分派：(i)現金或(ii)本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股份。本公司之溢利分派政策為：

- (a) 本公司之溢利分派政策應實現連續性、穩定性及可持續性；
- (b) 本公司設定派息率，該派息率會就業務營運及日後發展在分派溢利及保留溢利間取得平衡；
- (c) 本公司之溢利分派須計及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每股盈利；
 - (ii) 投資者及股東之合理投資回報，從而激勵彼等繼續支持本公司之長遠發展；
 - (iii)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規劃；及
 - (iv) 市場氣氛及情況。

董事重大的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董事或與董事相關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可用優秀人才，提供額外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本公司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告作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述，購股權將可使承授人認購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授出購股權的6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該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而面對的任何法律行動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收費、開支及責任提供保障。

優先認購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到全球營商環境。於本報告日期後，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仍在發展及擴散，故疫情對本集團經濟狀況帶來的進一步變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惟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仍未能估算有關影響的程度。本集團將會繼續注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積極應對疫情對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的影響。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及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及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過去三年並無有關核數師的其他變動。

本公司財務報表已由開元信德審核，其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委任開元信德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致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7至101頁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核整份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我們的意見的情況下處理，而我們概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於審核中我們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式

確認合約收益及成本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5。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合約收益及成本分別為144,816,000港元及143,467,000港元。

貴集團的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乃根據報告期末建築合約之完成階段(參照客戶及其代理發出的工程進度證書得出)予以確認。該等建築合約收益及直接成本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或會影響建築合約的完成階段及相應獲利)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

我們將確認合約收益及成本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對完成合約的合約收入總額和合約成本總額的估計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而且相關的財務報表項目在數量上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

我們就確認合約收益及成本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價對確認合約收益及成本所進行的各項關鍵內部監控；
- 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年內主要進行中合約項目的履約進度；
- 查閱及查問在預測合約收益和合約成本中的關鍵估計及假設，包括估計完工成本變更訂單及申索；
- 與客戶及彼等的代理所開出的進度證明與已確認的合約收益進行對比；
- 以抽樣方式根據分包商、收貨單和其他在報告期內的證明文件而對合約協議進行檢測；及
- 以抽樣方式進行實地視察以觀察單獨合約的進展，並與現場人員討論各個項目的情況，評估項目進度是否與協定時間表和貴集團的財務會計記錄相符。

吾等認為，根據現有憑證，管理層用以釐定收益及預算成本以及已確認合約收益及成本的估計為有支持。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於審核中我們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式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2.9、16及17。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23,783,000港元及13,178,000港元。

管理層對貴集團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的結算歷史及彼等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相關客戶自身及其所處行業的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資料。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是否會全部收回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而且評估信貸虧損撥備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信貸虧損撥備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及評估與信貸控制、收賬、信貸虧損撥備估計及相關撥備有關的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執行情況；
- 瞭解貴集團所採納的信貸虧損撥備模式的關鍵數據及假設，包括按信貸風險特徵劃分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基準、過往違約數據及管理層估計虧損率所涉及的假設；
- 評估管理層對信貸虧損撥備的估計是否合理，方法為通過檢查管理層用於形成該等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以及評估歷史信貸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和前瞻資料進行適當調整；及
- 抽樣測試隨後的結算和實際對客戶發出的賬單。

我們認為管理層的結論與現有資料一致。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載於年報的所有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編製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時所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惟董事擬清算 貴集團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是按照我們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無法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所存在的某一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蓄意遺漏、虛假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以及根據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敦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呈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平呈報的方式呈報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我們對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於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了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於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從與管治層的溝通事項中，我們釐定該等對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及因此成為關鍵審核事項的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於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有關事項進行公開披露，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不利後果超過該傳達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於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10樓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駱廣恒

執業編號：P067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144,816	158,401
直接成本		(143,467)	(153,018)
毛利		1,349	5,383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1,424)	3,189
行政開支		(41,460)	(21,456)
融資成本	7	(254)	(12)
除稅前虧損	8	(41,789)	(12,8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70	(630)
年度虧損		(41,619)	(13,526)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108)	(1,02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2,727)	(14,553)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581)	(13,526)
非控股權益		(2,038)	—
		(41,619)	(13,526)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724)	(14,553)
非控股權益		(2,003)	—
		(42,727)	(14,5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港仙 (2.51)	港仙 (0.94)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其中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48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27	1,809
使用權資產	14	6	-
		1,333	1,80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09,297	78,264
合約資產	17	13,178	23,186
可收回稅項	22	343	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7,408	33,682
		160,226	135,7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83,252	70,790
合約負債	17	-	2,490
應付董事款項	20	418	1,202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負債	21	4	23
應付稅項	22	552	-
		84,226	74,505
流動資產淨值		76,000	61,2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333	63,05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負債	21	-	4
資產淨值		77,333	63,05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15,772	14,400
儲備		63,564	48,6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336	63,052
非控股權益		(2,003)	-
權益總額		77,333	63,052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周穎先生
董事

孟瑩女士
董事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其中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14,400	24,457	-	18,001	-	20,747	77,605	-	77,605
年度虧損	-	-	-	-	-	(13,526)	(13,526)	-	(13,526)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	-	-	-	(1,027)	-	(1,027)	-	(1,02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27)	(13,526)	(14,553)	-	(14,55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14,400	24,457	-	18,001	(1,027)	7,221	63,052	-	63,052
年度虧損	-	-	-	-	-	(39,581)	(39,581)	(2,038)	(41,619)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 的匯兌差額	-	-	-	-	(1,143)	-	(1,143)	35	(1,10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43)	(39,581)	(40,724)	(2,003)	(42,727)
配售新股份	1,372	48,706	-	-	-	-	50,078	-	50,078
股份發行開支	-	(1,032)	-	-	-	-	(1,032)	-	(1,03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7,962	-	-	-	7,962	-	7,962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15,772	72,131	7,962	18,001	(2,170)	(32,360)	79,336	(2,003)	77,333

* 該等結餘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附註：

- (a)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於相關歸屬期內授出相關購股權以換取估計將接獲服務的公平值，其總額乃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各期間的金額乃透過將購股權公平值於相關歸屬期(如有)內攤分釐定，並確認作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相應增加。
- (b) 合併儲備指根據上市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與於重組時被收購附屬公司的總資本之間的差額。
- (c) 匯兌儲備指將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淨資產從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港元」))相關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匯兌儲備。於匯兌儲備累計的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50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1,789)	(12,896)
調整：		
利息收入	(163)	(10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95	65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3,794	–
融資成本	254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93)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2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962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656	–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8,032)	(12,3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5,629)	(15,883)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9,874	(1,8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873	27,87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490)	210
	<hr/>	<hr/>
經營所用現金	(43,404)	(1,975)
退回／(已付)所得稅，淨額	999	(480)
	<hr/>	<hr/>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405)	(2,455)
	<hr/>	<hr/>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63	1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94)	(9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減少	–	20,000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31)	19,1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向董事還款	(784)	(1,059)
償還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負債	(3,728)	(23)
已付利息	(254)	(12)
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	49,046	—
	<hr/>	<hr/>
<i>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i>	44,280	(1,094)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44	15,59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582	(1,0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82	19,115
	<hr/>	<hr/>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08	33,682
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hr/>	<hr/>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其中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1.1 一般資料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金融控股」)及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entury Investment」)。聯合金融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0.23%。聯合金融控股由Century Investment擁有100%權益，Century Investment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穎先生(「周先生」)(「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5樓1511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合規聲明

此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從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2.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代價的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3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該等非控股權益代表現有擁有權權益，使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購買資產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他資產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提，所採用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30%
汽車	30%
租賃物業裝修	25%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廢棄或出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2.5 租賃

租賃之定義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凡於一段時期內將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之權利出讓以換取代價之合約，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

對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之合約，本集團會於訂立、修訂或收購日期(倘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改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包括收購物業擁有權之合約，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組成部分，除非有關分配無法可靠計量)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之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綜合財務報告之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辦公室物業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生效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額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之現值時，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之內含利率，本集團將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之付款額)。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因應利息增長和租賃付款而進行調整。

當租賃期發生變化，或針對行使購買選擇權所作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於重新評估日期使用經修訂之貼現率對經修訂之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相關之租賃負債，而本集團會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續)

租賃負債 (續)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之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在租賃修改之生效日期，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之租賃期，通過使用修經訂貼現率對經修訂之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而對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進行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前)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則此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以其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款項之現有價值 (以較低者為準) 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付予出租人之相關負債作為融資租賃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租賃付款以融資開支以及租賃承擔之減項按比例計算，以取得餘下負債結餘之不變息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租金收入乃呈列為其他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會被減值。倘存有相關跡象，在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公司資產或不能按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公司資產或分配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相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金額將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首先用以按比例扣減單位中資產的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或零間的最高者，原本已分配予該資產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須增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會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結算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買賣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款項外，該應收款項最初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目標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一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與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擁有大量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倘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續)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支持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當內部出現或自外界資料來源取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數付款，即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者，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提供優惠(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考慮)；或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能須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進行的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乃根據經前瞻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以迎合就個別工具層面而言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情況，以確保每組的構成繼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點。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方式為調整彼等之賬面值，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以及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結清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的責任(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尚未達到資產確認標準的本集團的可能經濟利益流入被視為或然資產。

2.9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在履約義務得到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特定履約義務涉及的相應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服務，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服務。

控制權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移，通過參考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以確認收益。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強化的某項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產出的資產不具有可替代性，且本集團對於迄今已履行的義務有權收取款項。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之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是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收取已到期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之責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客戶合約收益 (續)

建築合約

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提供履行斜坡工程及地基工程。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使用以下五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5. 當(或隨著)履約責任履行時確認收益

於所有情況下，合約總交易價按各自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合約交易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建築合約的收益隨本集團在履行時創建並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而隨時間確認。

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是根據產出法來衡量，產出法是根據迄今為止轉移給客戶的服務相對於合約中承諾的剩餘服務的價值的直接計量來確認收入，是最能反映本集團的轉讓服務控制權的方法。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的金額估算其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取決於哪項方法更好地預測本集團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年內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1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呈報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以釐定公平值日期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若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並以匯兌儲備名目於權益中累計。

2.12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錄得之期間內的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授出日期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2.14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款及遞延稅款之和。

當期應付的稅項以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是由於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支出，以及不課稅或不可抵免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當期的稅項負債按照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可抵免暫時差異以抵扣應課稅溢利的範圍內確認。倘暫時差異來自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異的轉回及該暫時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在能夠取得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暫時差異且該暫時差異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項後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便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2.16 關聯方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為該其他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倘本集團本身為此類計劃)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且贊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人士；或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團體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聯方交易為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轉移資源、服務或責任(不論有否收取費用)。

一名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調整、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對本集團當年及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即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對先前識別為不包含租賃的合約未應用此準則。

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除該等合約其後有所變更，概不會進行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其累計影響。

於過渡時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租賃基準，在相關租賃合約範圍內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虧損性，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期滿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時，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以下調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6,932
減：確認豁免—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束的短期租賃	(26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70)
以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	6,394
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已確認融資租賃負債	27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已確認租賃負債總額	6,421

用以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4.05%。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代表租賃物業	6,394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29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	6,423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對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單行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報告的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下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9	(29)	1,780
使用權資產	-	6,423	6,423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3	(23)	-
租賃負債	-	4,461	4,46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4	(4)	-
租賃負債	-	1,960	1,960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 資產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有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

管理層以產量法確認建築合約的收益，即基於至今已交付客戶的建築工程相對於建築合約下承諾將完成的餘下建築工程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收入。多數建築工程需要多年方能完成，而在施工期間，工程範圍可能會變動。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開始時估計收入及預算開支，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以及範圍變動、申索、爭議及清算損害賠償的財務影響。管理層在估計收入及建築工程完成狀態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並對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執行的建築工程由客戶委任的獨立工料測量師定期認證。隨着工程的進行，本集團會定期基於內部建築進度報告及獨立工料測量師發出的證書，審閱及修訂就各建築合約而編製的合約收入估計。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估計減值

本集團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如附註2.7所載)。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5.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服務類別		
斜坡工程	134,631	137,726
地基工程	10,185	20,600
諮詢費	-	75
客戶合約收益	144,816	158,401
確認收益的時間		
隨時間	144,816	158,401

餘下履約責任

下表載列預期日後確認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的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期履行之餘下履約責任	121,471	336,31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基於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年內,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於香港進行斜坡工程及地基工程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評估經營表現及分配本集團整體資源。因此,並無呈列相關分部資料。

5. 收益 (續)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89,564	80,154
客戶B	19,633	45,392
客戶C	21,491	不適用

不適用：年內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並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客戶於兩個年度內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的收益。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3	103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	1,085
雜項收入	1,014	603
	1,177	1,79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差異淨額	(2,694)	1,396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9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
	(2,601)	1,398
	(1,424)	3,189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負債利息	254	12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a)))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194	5,7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0	16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7,962	—
	14,396	5,936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553	628
— 審核服務	530	510
— 非審核服務	23	118
折舊支出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652	659
— 使用權資產	3,794	—
	4,489	65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2	—
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93)	—
研發開支	9,741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5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2	—
— 合約資產	13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
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 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7,790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709	—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142,754	151,669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6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0)	-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0)	630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無須繳交任何所得稅。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七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萬港元盈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萬港元以上的盈利之稅率為16.5%。
-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其他香港集團成員的溢利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 (iii) 由於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9.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1,789)	(12,896)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虧損適用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7,854)	(2,004)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6,559	2,71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	(17)
未確認臨時差額	52	(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0)	-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1,270	-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0)	630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由於並無重大未確認臨時差額，故並無撥備遞延稅項(二零一九年：無)。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基準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9,581)	(13,526)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74,201	1,440,000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倘適用)對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已獲行使。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				
周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	1,200	18	1,218
孟瑩女士(「孟女士」) (合規主任)	-	583	36	6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重豪先生(附註a)	121	-	-	121
黃文顯博士	180	-	-	180
黎碧芝女士(附註b)	54	-	-	54
鄧耀榮先生(附註c)	15	-	-	15
鄭旭晨先生(附註d)	99	-	-	99
	469	1,783	54	2,306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1,200	18	1,218
孟女士(合規主任)	—	540	18	5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旭晨先生	180	—	—	180
黃文顯博士	180	—	—	180
鄧耀榮先生(附註c)	180	—	—	180
	<u>540</u>	<u>1,740</u>	<u>36</u>	<u>2,316</u>

附註：

- (a) 徐重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黎碧芝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鄧耀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鄭旭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上文披露之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除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其他交易、安排及合約。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含有一名董事(二零一九年：一名)。餘下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867	3,475
酌情花紅	–	2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9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7,962	–
	8,859	3,829

上述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4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無)。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兩個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惟鄭旭晨先生已放棄本公司應付的董事袍金約174,000港元。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內：

薪酬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4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2名(二零一九年：4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入賬(如上文所載)。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2,463	860	746	1,360	5,429
添置	-	953	9	-	962
出售	-	(179)	-	-	(17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原先呈列)	2,463	1,634	755	1,360	6,212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而調整(附註3)	-	-	(115)	-	(115)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經重列)	2,463	1,634	640	1,360	6,097
添置	-	880	14	-	894
因提前終止而撇銷	-	-	-	(1,360)	(1,360)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2,463	2,514	654	-	5,6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2,463)	(792)	(583)	(85)	(3,923)
年內支出	-	(253)	(66)	(340)	(659)
出售時折舊撥回	-	179	-	-	17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原先呈列)	(2,463)	(866)	(649)	(425)	(4,403)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而調整(附註3)	-	-	86	-	86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經重列)	(2,463)	(866)	(563)	(425)	(4,317)
年內支出	-	(385)	(27)	(283)	(695)
因提前終止而撇銷	-	-	-	708	708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2,463)	(1,251)	(590)	-	(4,304)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	1,263	64	-	1,32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768	106	935	1,80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9,000港元的傢俬及固定裝置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附註21)。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賬面值	6,394	29	6,423
提前終止租賃	(2,623)	-	(2,623)
折舊支出	(3,771)	(23)	(3,794)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	6	6

與於損益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691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資產的折舊後賬面值亦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不是依照先前政策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本集團均租用不同辦公室以及家具及固定裝置作營運用途。租賃合約按3年至5年的固定期限訂立。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家具及固定裝置租賃作為融資租賃負債入賬，並按10.06%計息。在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4,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6,000港元。

除由出租人持有於家具及固定裝置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持有					
正誠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Sunvot Holdings Limited (前稱Wealth Connect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Liangzhu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浙江中紓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100%	不活躍
間接持有					
堅進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Magic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科正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180,000股 18,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在香港進行斜坡工程、 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 築工程
天保建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1,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在香港提供涉及斜坡工程、 地基工程及／或其他一 般建築工程管理項目的 諮詢服務
Sunvot Tech Co Limited (前稱富連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1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PAI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0股100港元 普通股	81%	-	尚未開展業務
浙江富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良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1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暫無活動
杭州公浩建設有限公司#⑥	中國	人民幣13,040,000元	-	92%	暫無活動
浙江新聯恆基通訊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元	51%	-	發展5G通訊及相關服務

* 於本年度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中國成立並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實體。

⑥ 該實體已於年內註銷。

概無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存續的債務證券。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附註(a))	23,783	15,36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29,558	5,022
預付款及按金(附註(c))	50,956	57,882
保證金(附註(d))	5,000	–
	109,297	78,264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3,992,000港元。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21至120天(二零一九年：21至60天)信用期。就提供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期限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2,183	15,360
31至60天	10,795	–
61至90天	30	–
超過90天	775	–
	23,783	15,3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 (i) 當中包括的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2,8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42,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浙江聯合中小企業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2,818	3,042	-	3,042	3,042

*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周先生及本公司合規主任孟女士亦為該公司的最終股東。

- (ii) 誠如下文附註(c)(i)所詳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4,320,000元(相當於26,684,000港元)的預付款及按金已重新分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該等相關獨立人士訂立協議，以延展還款期，而該等到期金額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c) 預付款及按金

- (i) 預付款及按金主要指年內就地下停車場項目(「地下停車場項目」)預付供應商的物料成本及已付的首筆按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已就地下停車場項目支付合共人民幣49,320,000元(相當於57,60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相關獨立人士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購買物料的預付款及地下停車場項目的已付按金。地下停車場項目涉及的預付款及按金總額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29,274,000港元)已經退還。餘額乃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就5G業務項目訂立若干材料採購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預付有關5G業務的材料採購款約為42,251,000港元。

(d) 保證金

本集團承辦之建築合約之一名客戶要求本集團就履行建築工程支付5,000,000港元之保證金。保證金將於建築工程完成或大致完成時發放。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000,000港元的未收回保證金。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開單收益	4,611	10,308
應收保留金	8,567	12,878
	13,178	23,186

附註：

未發單收益指本集團有權就已完工工程收取代價但因收款權利須待客戶信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方可作實且工程正待客戶認證而尚未開具賬單。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為本集團獲得客戶對已完工建築工程的認證時。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所開展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但因收款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之一定時期內信納服務質素方可作實而尚未開具賬單。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本集團就本集團所開展之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的到期日。

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超過一年收回／結算之合約資產款項為8,3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878,000港元)，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履約預付款項產生之合約負債	-	2,490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一日之結餘	2,490	2,279
於年內確認收益(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490)	(2,279)
於建造活動前付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	2,490
於四月三十日之結餘	-	2,490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37,408	33,682

附註：

- (a)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 (b) 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000港元)乃存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本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可分類如下：

	應付 董事款項 千港元	金融租賃 負債／租賃 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2,261	50	2,311
現金流量			
償還應付董事款項	(1,059)	-	(1,059)
償還租賃負債	-	(23)	(23)
已付利息	-	(12)	(12)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	-	12	1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202	27	1,229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調整	-	6,394	6,394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經重列)	1,202	6,421	7,623
現金流量			
向董事還款	(784)	-	(784)
償還租賃負債	-	(3,728)	(3,728)
已付利息	-	(254)	(254)
非現金變動			
終止租賃	-	(2,689)	(2,689)
已確認融資成本	-	254	254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418	4	422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3,507	11,644
應付保留金(附註(b))	8,772	12,9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50,973	46,186
	83,252	70,790

附註：

- (a)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42至60天(二零一九年：42至60天)。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3,261	11,602
31至60天	204	-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42	42
	23,507	11,644

- (b)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並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結算。
- (c)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名附屬公司的董事款項40,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000,000港元)。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0.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1.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租賃負債於報告期間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餘下合約期限：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附註)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附註)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4	6	4,461	4,738	23	34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1,960	1,992	4	7
	<u>4</u>	<u>6</u>	<u>6,421</u>	<u>6,730</u>	<u>27</u>	<u>41</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		(309)		(14)
租賃負債現值		<u>4</u>		<u>6,421</u>		<u>27</u>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已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相關的承轉結餘匯總。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且僅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有關。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融資租賃負債實際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倘本集團不履行還款責任，有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出租人。

本集團為傢俬及固定裝置項目訂立融資租賃，租期為5年。倘預計於租賃結束時該等租賃資產的價格足夠低於其公平值，本集團可選擇購買該等租賃資產。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20	770
年度稅項撥備	–	(630)
年內退回的稅款	(1,075)	–
年內已付稅項	76	480
有關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70	–
	(209)	620
代表：		
可收回稅項	343	620
應付稅項	(552)	–
	(209)	620

(b)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約7,6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產生有關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溢利。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因此並無就該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3. 股本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0,000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	1,440,000	14,400	1,440,000	14,400
配售新股份(附註)	137,200	1,372	–	–
於報告期末	1,577,200	15,772	1,440,000	14,400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按一股一票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23. 股本(續)

(a) 股本(續)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完成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及配發137,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65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046,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為擴展5G業務、現有建築業務及日後遇到的業務機遇提供資金。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匹配風險水平的商品及服務定價，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債務總額界定為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及應付董事款項(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管理層透過審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負債	4	27
應付董事款項	418	1,202
	422	1,2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336	63,052
資產負債比率	0.5%	1.9%

2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981	–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98	1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897	77,774
應收董事款項	11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27	12
	60,432	77,88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08	3,80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454	22,203
應付董事款項	–	1,085
	22,662	27,089
流動資產淨值	37,770	50,799
資產淨值	41,751	50,79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772	14,400
儲備	25,979	36,399
權益總額	41,751	50,799

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周穎先生
董事

孟瑩女士
董事

2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結餘	24,457	-	17,332	41,78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390)	(5,39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結餘	24,457	-	11,942	36,399
配售新股份	48,706	-	-	48,706
股份發行開支	(1,032)	-	-	(1,0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7,962	-	7,96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6,056)	(66,05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結餘	72,131	7,962	(54,114)	25,979

25.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物業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72
第二年至第五年	1,960
	6,93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租一項物業。經營租賃初步為期三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出租人相互協定的日期重續租賃以及重新協商條款。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26.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3,091	3,667
酌情花紅	223	21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96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	100
	11,376	3,986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性質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星之明有限公司	已付租金(附註(i)及(ii))	396	272
浙江聯合中小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已付租金(附註(iii))	—	2,064

根據GEM上市規則，支付予關聯方的租金開支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附註：

- (i) 根據雙方共同協議的條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自星之明有限公司承租一間附有停車位的辦公室。
- (ii) 余錫萬先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為該公司的股東。
- (iii) 根據雙方共同協議的條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自浙江聯合中小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承租一間辦公室。

(c)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6及20。

浙江聯合中小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應收浙江聯合中小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款項為符合最低豁免規定並為獲豁免關連交易，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d)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浙江聯合中小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辦事處而並無收取任何費用，此為對本集團有利。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與僱員賠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有關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管理層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為不確定。因此，概無向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28.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有關：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404	77,63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08	33,682
	96,812	111,32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252	70,790
— 應付董事款項	418	1,202
—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負債	4	27
	83,674	72,019

28.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风险。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負債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及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敞口被視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於金融機構的存款的利率風險敞口被視為並不重大。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8.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責任並招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向客戶批授信貸及來自投資活動。

本集團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僅限於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附註28.1所詳述)以及合約資產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還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73%(二零一九年：79%)及98%(二零一九年：94%)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17,3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109,000港元)及23,3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399,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及具支持的前瞻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成數進行個別評估。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已確認4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的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及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於金融機構的存款乃存放於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銀行及金融機構破產或無力償債均可能導致本集團就其所持有的銀行結餘及於金融機構的存款的權利被拖延或受到限制。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並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屬輕微。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去十二個月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8.3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未逾期)	—	22,739	—
逾期1-30天	—	30	—
逾期31-60天	4.98%	903	45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0天以上	30.80%	224	68
		<u>23,896</u>	<u>113</u>
合約資產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1%
總賬面值			13,312
預期信貸虧損			134
淨賬面值			13,178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36%
總賬面值			29,967
預期信貸虧損			409
淨賬面值			29,558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8.3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u>113</u>	<u>134</u>	<u>409</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u>113</u>	<u>134</u>	<u>409</u>

28.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以確保足以償付其負債。

下文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關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的時間，此等負債將於本集團獲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倘此等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還款將於本集團承諾償還的最早期間入賬。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8.4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文合約到期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252	—	83,252	83,252
應付董事款項	418	—	418	418
租賃負債	6	—	6	4
	<u>83,676</u>	<u>—</u>	<u>83,676</u>	<u>83,67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790	—	70,790	70,790
應付董事款項	1,202	—	1,202	1,202
融資租賃負債	34	7	41	27
	<u>72,026</u>	<u>7</u>	<u>72,033</u>	<u>72,019</u>

本集團於評估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考慮金融資產的預期現金流量，尤其是其現金資源及易產生現金的其他流動資產。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及其他流動資產明顯超過現金流出需求。

28.5 公平值計量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可用優秀人才，提供額外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本公司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29. 購股權計劃(續)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行使期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u>60,000,000</u>	不設歸屬期或歸屬條件	5年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u><u>60,000,000</u></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3.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零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報告期初尚未行使	-	-
期內授出	0.35	<u>60,000</u>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	0.35	<u><u>60,000</u></u>
於報告期末可予行使	0.35	<u><u>60,000</u></u>

年內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35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35港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4.4年。

29. 購股權計劃 (續)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授出。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7,962,000港元。

就授出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乃根據二項式格子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用作該模型的輸入。提前行使的預期已納入二項式格子模型。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二零年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13港元
股價	0.29港元
行使價	0.35港元
預期波幅 (根據二項式格子模型下的建模中使用的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86.67%
購股權年期 (根據二項式格子模型下的建模中使用的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5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 (基於外匯基金票據)	1.30%

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去波幅 (根據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資料對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過往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二項式格子模型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購股權的價值會因應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動。

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歸屬條件。

30.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已於附註3披露。

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訂立以下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而該等活動並未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反映。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提前終止辦公室的租賃而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約為93,000港元。

32.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到全球營商環境。於本報告日期後，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仍在發展及擴散，故疫情對本集團經濟狀況帶來的進一步變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惟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仍未能估算有關影響的程度。本集團將會繼續注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積極應對疫情對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的影響。

3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行。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02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摘取自本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44,816	158,401	137,802	148,571	180,602
銷售成本	(143,467)	(153,018)	(135,980)	(139,278)	(162,549)
毛利	1,349	5,383	1,822	9,293	18,053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1,424)	3,189	1,012	3,074	331
行政開支	(41,460)	(21,456)	(13,480)	(6,538)	(8,824)
經營(虧損)/溢利	(41,535)	(12,884)	(10,646)	5,829	9,560
融資成本	(254)	(12)	(12)	(12)	(8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1,789)	(12,896)	(10,658)	5,817	9,4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0	(630)	(140)	(1,250)	(2,283)
年度(虧損)/溢利	(41,619)	(13,526)	(10,798)	4,567	7,190
其他全面開支	(1,108)	(1,027)	-	-	-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2,727)	(14,553)	(10,798)	4,567	7,1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39,581)	(13,526)	(10,798)	4,567	7,1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0,724)	(14,553)	(10,798)	4,567	7,190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61,559	137,561	119,542	108,716	114,432
總負債	(84,226)	(74,509)	(46,644)	(25,020)	(35,303)
資產淨值	77,333	63,052	72,898	83,696	79,1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336	63,052	72,898	83,696	79,129